

为犯罪嫌疑人代理申诉并非是对公安人员“指手画脚？”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4_B8_BA_E7_8A_AF_E7_BD_AA_E5_c122_479465.htm

近日，当地某公安机关办理的一起涉嫌诈骗案，一起职务侵占案。我们接受两案犯罪嫌疑人委托作为他们侦查阶段的律师，经过了解罪名，会见犯罪嫌疑人，犯罪嫌疑人请求我们律师代为申诉，认为自己不涉嫌犯罪。我们根据犯罪嫌疑人的申诉意见及了解到的案情，及时向承办此案的公安机关提出代理申诉的书面意见。某公安机关承办单位的科长看了律师的代理申诉意见之后，冷笑着说：我们办了这么多年案，不需要律师进行指导，不需要律师进行“提请”，你们只能将这些材料让犯罪嫌疑人家属看看罢了！把律师提交的书面材料弃置一边。在他们眼里，律师介入侦查阶段只能会见犯罪嫌疑人，而无权对他们提出什么？他们公安人员办案是他们的权力，律师依法代为犯罪嫌疑人申诉就是与他们作对，对他们办案指手画脚。这个公安科长好像提出律师意见就是侵入了他们的一亩三分地，所以很不高兴、很不乐意！按照这样的想法和说法，律师就是不受欢迎的“侵略者”，不应当介入法院办理的案件，也不应当介入检察院办理的案件。司法机关承办案件何许律师插手？不知国家要建立“侵略者”的律师制度干什么？这么“遭人反对”、“多管闲事”使公安人员不高兴？是否应当取消算了？这一下他们肯定会兴高采烈了，没有律师对他们“指手画脚”了？他们可以为所欲为地办理“属于他们”的案件了！这样的警察不知道看过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吗？可能没有听说过世界上还有律师，即使听说有律师

也不知道律师是干什么的？不知道律师还能到公安机关“指手画脚”？怪不到他们如此看待律师执业，因为这个警察竟然没有学过刑事诉讼法、没有听说还有律师法，“我们办案，我们说了就算”！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律师法的颁布已达六年之久，他们竟然连律师介入刑事侦查阶段都不能容忍，竟然能说出“我们办了这么多年案，不需要律师提请我们办案”的话来，真是多么可悲啊！但愿这种可悲的局面尽快改变吧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